###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110年7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63688號函修訂

1. **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

三、內政部、交通部「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四、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 **目的**

一、透過自我檢視與委員輔導，促進學校積極作為，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透過年度績優學校獎勵及教育觀摩會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2.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
3. **年度主題: 學校交通安全危險預測及防禦觀念之具體作為。**
4. **重要理念及教學重點**
5.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

(ㄧ)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五)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1. 交通全教育五大運動

(ㄧ)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三、與生活情境結合之交通安全學習。

四、常見交通違規及事故預防教學(參考附錄)

1. **組織與分工**
2. 學校自我檢核小組：由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外部委員等組成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檢核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
3. 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由本局邀市府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交通大隊及本市交通安全績優學校代表組成，並分組至受評學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平時輔導**及**實地訪視**作業。
4. 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獎優輔導小組：由本局邀請邀市府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交通大隊及歷屆績優學校代表組成，至本局提報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之獎優(全國金安獎評選)與精進學校進行輔導訪視。
5. **訪視組別**
6. 自108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實施， 6年內完成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作業。採「分組」、「分年」方式辦理，以6年為一周期，學校於6年內至少應接受本局實地訪視1次。
7. 各年度受評學校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與特殊學校）含高中49校、高職16 校及特殊學校4校，共計69校；每年預計訪視10～12所學校；國中組計有59 校，每年預計訪視10～12所學校；國小組計有150校；每年預計訪視24～26 所學校。
8. **實施期程及工作內容**

|  |  |
| --- | --- |
| **期程** | **工作內容** |
| 110/07 | 臺北市 | 1.本局發布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績及評選報告。2.本局發布110學年度訪視計畫及受評學校名單。 |
| 教育部 | 本局推選110學年度獎優學校(高中職、國中、小各2校) ，及精進學校(國中、小各1校)參加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
| 110/08 | 臺北市 | 1.各校應於110學年度開學兩周內擬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並成立學校 交通安全教育自我檢核小組工作小組。2.籌組訪視小組，由本局邀集市府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及本市交通安全 績優學校代表組成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 110/09 | 臺北市 | 1. 109學年度金輪獎頒獎。
2. 由109學年度各學層訪視績優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會。
3. 109學年度受評各校於110年9月14日(星期二)前報送交通安全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連結(或 Qr Code)予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觀摩會承辦學校。
 |
| 教育部 | 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獎優學校訪視輔導方案作業。 |
| 110/10 | 臺北市 | 1. **臺北市各級學校**：應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填報「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表」，填報範圍以**109至11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
2. 109學年度受評學校追蹤：應於110年10月29日前上網填報自我追蹤檢核表及後續辦理情形回覆表，成績列「丙等」之「應輔導改善學校」於110年10月29日前函報「○○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改善計畫」；具體改善情形則納入111年4～5月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3. **110學年度受評學校預備**：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報名 參加110學年度各場次交通安全觀摩研習會，**並於110年11月12日前上網**

**填報「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表」**。 |
| 教育部 | 109學年度金安獎成績預計10月公佈。 |
| 臺北市 | 辦理110學年度交通安全**獎優學校**10萬元經費補助。 |
| 110/11 | 臺北市 | 110學年度受評學校應於**110年11月19日**前至本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http://sts.tp.edu.tw/>）**填報「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教育部 | 全國金安獎頒獎典禮 |
| 110/12 | 臺北市 | 本局辦理110學年度受評學校**平時輔導**座談，協助學校精進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與實施。 |
| 教育部 | 12月函報教育部各學層獎優及精進學校名單(上ㄧ年度國中、小成績優等以上者，得免報精進學校)。 |

|  |  |
| --- | --- |
| 期程 | 工作內容 |
| 111/01 | 臺北市 | 本局函送110學年度受評學校平時輔導訪視建議。 |
| 教育部 | 國中、小獎優共4校於1月底前函送自評表及簡報。 |
| 111/02 | 臺北市 | 110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受評各校，依據平時輔導訪視結果，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 教育部 | 2月至交通部進行初評作業。 |
| 111/03 | 臺北市 | 1.原則於111年3月底前本局函送110學年度訪視學校「臺北市110學年度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地訪視工作手冊」。2.原則於111年3月底前辦理110學年度受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撰寫工 作坊。3.受評學校應至本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http://sts.tp.edu.tw/>）更新「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教育部 | 1.教育部公布國中、小初評成績2.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獎優訪視輔導方案。 |
| 111/04 | 臺北市 | 本局駐區督學協助視導110學年度受評學校填報「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內容。 |
| 教育部 | 教育部及交通部國中、小獎優學校複評及高中組訪視評選。 |
| 111/05 | 臺北市 | 1. 本局至110學年度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各校依平時輔導座談建議改善事項及各自評表指標項度持續精進。
2. 訪視內容包括「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所列各訪視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 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相關環境等。
3. 訪視內容為簡報、資料檢閱(資料依訪視向度上傳至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校園情境勘察、學生訪談及綜合座談。
4. 辦理交通安全禮讓月活動。
 |
| 教育部 | 教育部及交通部國中、小獎優學校複評及高中組訪視評選。 |
| 111/06 | 臺北市 | 1.本局發布110學年度受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結果，受評學校依本計畫主 動辦理獎懲事宜。2.辦理績優導護人員收件作業。 |
| 教育部 | 本局推選111學年度獎優學校(高中職、國中、小各2校) ，及精進學校(國中、小各1校)參加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
| 111/07 | 臺北市 | 辦理績優導護人員評選作業。 |
| 111/08 | 臺北市 | 1. 由本局提送臺北市績優學校至校長會議及本市金輪獎頒獎典禮表揚。
2. 駐區督學至110學年度受評學校進行追蹤、複查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 況。
 |
| 111/09 | 臺北市 | 與交通局合辦金輪獎表揚 |
| 111/10 | 教育部 | 110學年度全國金安獎成績公佈 |
| 111/11 | 教育部 | 110學年度全國金安獎頒獎 |

**拾、實施項目、對象及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實施對象 | 實施時間及內容 |
| 自我檢核 | 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110**年**8**月：各校應於110學年度開學兩周內擬訂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 育實施計畫，並成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2.110**年**11**月：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上 網填報「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填報範圍以109至** **11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 |
| 觀摩研習會 | 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10**年**9**月下旬**~110**年**10**月1.承辦單位：本市109學年度訪視績優學校2.活動內容：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宣導、「績優學校」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 成果、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等。3.實施方式：109學年度受評(45所)學校應於110年9月14日(星期二)前提 供學校交通安全網頁連結網址予承辦之績優學校。4.參加人員：應指派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參訓。 |
| 平時輔導座談 | 本局公告之各學年度受評學校 | **1.110**年**7**月：本局發布110學年度訪視計畫、自評表及受評名單。**2.110**年**11**月**12**日前：110學年度受評學校應上網填報「交通安全教育自  評表」，填報期程以109至11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內 容，內容包含自評表各項度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相關環境等。**3.110**年**12**月：本局組成訪視小組至110學年度受評學校進行平時輔導座 談，流程為簡報、資料檢閱(資料依訪視向度上傳至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網頁)、校園情境勘察及綜合座談。 |
| 實地訪視 | 本局公告之各學年度受評學校 | 1. **111**年**5**月：本局至110學年度受評學校訪視，訪視內容以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各校應依平時輔導座談「建議改善事項」及「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所列各訪視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相關環境等持續精進。
2. **111**年**6**月：公告110學年度受評學校總評報告。
3. **111**年**7**月：公告111學年度受評學校名單。
 |
| 自我追蹤檢核 | 110 學 年 度受評學校 | 1. **111**年**10**月：受評後3個月內將自我追蹤檢核表內容包括：訪視委員共通性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訪視委員對受評學校所提改進建議 項目之辦理情形至「自我追蹤檢核表」上網填報。具體改善情形納 入111年10月至112年4月駐區督學視導範圍。
2. 訪視成績評列丙等學校，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報「○○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改善計畫」函報本局。
 |
| 督學視導 | 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10**年**10**月**~111**年**4**月：本局駐區督學至109學年度5月受評學校追蹤、複查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況。 |
| 獎優方案 | 109學 年度獲評獎優及精進學校 | 1. **110**年**8**月：依臺北市訪視結果，擇優選出臺北市代表學校。**2. 110**年**10**月至**111**年**5**月
	1. 本局組成獎優卓越方案輔導訪視小組至績優學校，以經驗分享、實 地會勘等方式協助學校精進專業知能。
	2. 補助經費協助學校改善相關設施設備。
	3. 規劃參訪行程，汲取他校辦理經驗。
 |
| 獎勵回饋 | 110學 年 度受評學校 | 1.110學年度臺北市績優學校由本局提送8月份各校長會議及本市金輪獎 頒獎典禮表揚。2.教育部及交通部金安獎頒獎典禮。 |

**拾壹、訪視項目、內容及配分**

1. **訪視範圍：109至11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2. **訪視內容及項目**

(一) 高中職組

1. 組織與計畫執行（16％）。
2. 教學與輔導（66％）。
3.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18％）。

(二) 國民中學組

1. 組織、計畫與宣導（25％）。
2. 教學與活動（30％）。
3. 交通安全與輔導（40％）。
4. 創新與重大成效（5％）。

(三) 國民小學組

1. 組織、計畫與宣導（25％）。
2. 教學與活動（30％）。
3. 交通安全與輔導（40％）。
4. 創新與重大成效（5％）。

**拾貳、訪視程序及注意事項(每場2小時)**

|  |  |  |  |
| --- | --- | --- | --- |
| **項 次 內 容** | **主持人** | **所需時間** | **備 註** |
| 學校主管致詞（介紹校方與會人員） | 受訪學校校長 | 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 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 俾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 |
| 召集人致詞（說明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 | 小組召集人 |
| 學校簡報 | 受訪學校派員 | 20分鐘 | 請受訪學校就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提出簡報。 |
| 實地勘察學校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 | 小組召集人 | 3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 |
| 資料查閱與師生訪談 | 小組召集人 | 1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並說明業務執行情形。 |
| 小組召集人 | 20分鐘 | 訪視委員與受訪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訪談。 |
| 綜合座談 | 小組召集人 | 25分鐘 | 1.各訪視委員報告2.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 |

**拾叁、獎勵與輔導**

1. **本市訪視等第及獎懲標準**
2. 特優（90-100分）：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6人。
3. 優等（80-89分）：有功人員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5人。
4. 甲等（70-79分）：有功人員敘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5. 乙等（60-69分）：不予獎懲。
6. 丙等（59分以下）：校長及主辦人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列為「應輔導改善學校」，納入下年度複評學校。

**二、 本市金輪獎**

(一) 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依各受訪視學校實際情形，擇優高中職組6校、國中組6校及國小組12校為「績優學校」，提報本市金輪獎表揚。

(二) 榮獲本市金輪獎者：由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主辦人員記功1次1人、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6人。

(三) 金輪獎與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懲標準與敘獎屬同一年度，採擇優不重複敘獎。

**三、 應輔導改善學校**

(一) 輔導對象：訪視成績列丙等者。

(二) 懲處：校長及主辦人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三) 學校應針對訪視缺失提報「○○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改善計畫」於受評後111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局，具體改善情形納入駐區督學視導範圍及次年度複評對象。

**四、 全國績優學校**

(一) 擇優高中職組2校、國中組2校及國小組2校為「獎優學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全國金安獎)評選；另視需求提報國小1校、國中1校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之「精進」學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精進輔導。

(二) 參與全國金安獎訪視等第、獎懲標準

* 1. 成績評列金安獎(特優)學校：由教育部、交通部公開表揚，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1次3人、相關人員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10人**。**
	2. 成績評列金安獎(優等)學校：由教育部、交通部公開表揚，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1次2人、相關人員敘嘉獎2 次2人、嘉獎1次8人。
	3. 成績評列甲等學校，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1次1人、相關人員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6人。

**五、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及交通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款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學校全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表**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行政區 | 班級數 | 學生總數 | 教職員工總數 | 連絡箱編號 |
|  |  |  |  |  |
| 學校位置 |  | 學校面積 |  |
| 二、學生通學方式 |
|  | 走路 | 自行車 | 家長汽車接送 | 家長機車接送 | 通車(公車) | 通車(捷運) | 通車(校車) | 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接送 | 其他(轉乘) | 備註 |
| 上學 | 人數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排序 |  |  |  |  |  |  |  |  |  |  |
| 放學 | 人數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排序 |  |  |  |  |  |  |  |  |  |  |
| ※通學方式若有轉乘情形，則填於其他類，並於備註說明轉乘方式。 |
| 三、學校停車車空間 |
| 小客車： | 格 |  | 各型機車： | 格 | 自行車： | 格 | 校車： 格 |
| 無障礙小客車： |  | 格 | 數量及規格符合標準：□是。□否。□無設置無障礙小客車。 |
| 無障礙機車： |  | 格 | 數量及規格符合標準：□是。□否。□無設置無障礙機車。 |
| 四、學生上放學情形 |
| 學生上放學主要通行校門 | 學生上放學主要通行路線 | 校車行駛路線 |
| 1 | 1 | 1 |
| 23 | 2 | 2 |
| 3 | 3 |
| 學校交通崗數量： 處(交通警察、教官、導護人員或學校交通服務隊等管理之路口) | 學校愛心服務站數量： | 站 |
| 五、臨接的主要道路名稱道路特性 |
| 1.( )路/街，車道數( )， | 2. ( )路/街，車道數( )， | 3. ( )路/街，車道數( )， |
| 包含下列交通設施請打勾(可複選) | 包含下列交通設施請打勾(可複選) | 包含下列交通設施請打勾(可複選) |
| □慢車道、□人行道、□交叉路口 | □慢車道、□人行道、□交叉路口 | □慢車道、□人行道、□交叉路口 |
| □人行天橋或地下道、□路邊停車 | □人行天橋或地下道、□路邊停車 | □人行天橋或地下道、□路邊停車 |
| □路邊商家占用道路、□客運或公車站位置、□其他 。 | □路邊商家占用道路、□客運或公車站位置、□其他 。 | □路邊商家占用道路、□客運或公車站位置、□其他 。 |
| 六、上放學尖峰時學校周邊交通情形(例如：車流量大小、大型車多不多等)。 |
| 1. ( )路/街(可複選) | 2. ( )路/街(可複選) | 3. ( )路/街(可複選) |
| □車流量大、□車速快、□大型車多 | □車流量大、□車速快、□大型車多 | □車流量大、□車速快、□大型車多 |
| □接送區空間不足、□行人通行秒數 | □接送區空間不足、□行人通行秒數 | □接送區空間不足、□行人通行秒數 |
| 不足、□十字路口車輛動線複雜、□其他 。 | 不足、□十字路口車輛動線複雜、□其他 。 | 不足、□十字路口車輛動線複雜、□其他 。 |
| 七、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
| 特殊交通安全情形：(請以文字敘述)因應作為：□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策進方案、□導護志工、義交、警員支援、□辦理教育宣導、□辦理體驗學習活動□落實管理，如人車分道、汽機車分流、□尋求里長或交通單位支援辦理會勘、□其他 。 |

第二部分：檢核項目與重點

|  |
| ---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
| 檢核項目與重點 | 學校自評 | 說明 |
| 1 |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且架構完整(含校外人士) | □是 □否 | 組織成員建議納入里長、警政單位及愛心服務站站長等 |
| 2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期初、期末)且紀錄完整 | □是，日期： 1. 2.3. 4.□否。 | 會議記錄能追蹤前次會議結果 |
| 3 | 透過召開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訂定年度計畫目標 | 年度目標： 1.2.3. |  |
| 4 | 依據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進行 SWOT 分析 (若有校本課題請列舉) | □是 □否校本課題：.1.2.3. | 依據通學方式、周邊道路特性及學校常見交通樣態(含違規)分析，並列入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 |
| 5 | 計畫內容納入行事曆執行 | □是 □否 |  |
| 6 | 計畫執行情形有管考機制 | □是 □否 | 能檢核執行成果 |
| 7 |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且紀錄完整 | □是，日期：□否 | 利用全校教師集會討論校本課題策進方案或宣達年度計畫，提升全體教職員專業知能。 |
| 8 | 追蹤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決議事項，並落實執行 | □是。 □否 |  |
| 9 | 教師參加校外交安教學研習活動 | □是，人次： □否 |  |
| 10 | 辦理交安研習或教學觀摩等 多元增能活動，且有成效分析、檢討與回饋 | □是，辦理方式：□實體增能研習 □線上課程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否。 | **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增能研習，每學年4小時以上。** |
| 11 | 以多元方式向家長及社區居民宣導交通安全 | □是，方式及日期：1.2.□否 | 如學校日、家長教學參觀日等 |
| 12 | 學校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站**連結於學校首頁並定期更新** | □是，瀏覽數： □否 | 建置交安網站於學校網站**首頁**，並依自我檢核表中的四個面向，依序建置各校之交安網站 |
| 二、教學與活動 |
| 1 | 有總體計畫課程或規劃各年級交通安全教育主題架構 | 總體計畫課程名稱：年級主題：□是，1.2.3. (可自行增列)□否 | 可列入課發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學年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討論 |
| **2** | 校本交通安全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並自編教案 | □是，適用年級/教案名稱1.2.3. (可自行增列)□否。 |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 **3** | 課程內容以與學生相關問題為主 | □是 □否 | 課程內容如**五大守則**、五大運動、**五學習階段能力**，行人、乘客、自行車、大眾運輸等。 |

|  |  |  |  |
| --- | --- | --- | --- |
| **4** | 運用交通安全資源進行教學(可複選) | □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 https://168.motc.gov.tw/ |
| □本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 | <http://sts.tp.edu.tw/> |
| □本局製作的「交通安全電子書」 | [http://sts.tp.edu.tw/ebook/index.](http://sts.tp.edu.tw/ebook/index)htm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htt[ps://www.dot.gov.taipe](http://www.dot.gov.taipei/)i |
| □道安系統查詢網「學校周邊肇事熱點」 | 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 |
| □本市交通安全教材比賽成果 | <http://sts.tp.edu.tw/> |
| □其他 | 交通單位宣導，如警察單位、軍訓室、社會局、創世基金會、交通資源中心、靖娟基金會及網路資源等 |
| **5** | 進行教學成效檢討 | □是，方式：□否 | 如學習單、前後測、問答回饋 |
| **6** | 配合地形地物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 | □是 □否 | 應依道安委員會所公布之設置規則辦理，並注意標線、標誌及號誌之正確性。 |
| **7** | 設置交通道路環境體驗區或交通安全教育教室 | □是 □否 |
| **8** | 利用學校周邊道路交通環境地圖或實地進行情境教學 | □是 □否 | 如正確通過道路練習、秒數實測練習、愛心服務站體驗、標誌號誌、標線認識、或危險路段預防檢視等。 |
| **9** | 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進行教學 | □是 □否 | 內容涵蓋愛心服務站、導護崗哨、危險熱點等內容。 |
| **10** | 依學校校本問題設計交通安全活動 | □是 □否 |  |
| **11** | 活動方式多元有趣， 且全校學生共同參與 | 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參與學生數：1.2.3.4.5. |  |
| **12** | 活動辦理之 PDCA 流程 | □實施計畫(P) □執行過程(D)□成效分析(C) □檢討改進(A) |  |
| **13** | 校外教學行前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 □是 □否 |  |
| **14** | 舉辦行前說明會及逃生演練 | □行前說明會□播放大客車安全影片□實際進行逃生演練□實際操作逃生門人數(達\_\_\_\_%) | 每位學生參與為宜，並提升每生實際操作逃生門人數 |
| **15** | 校外教學結束針對交通安全事項在檢討會中進行檢討 | □是 □否 | 能依據交通安全向度提出改善建議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
| 1 |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是 □否 |  |
| 2 |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運作良好 | □是 □否 |  |
| 3 | 校內人車動線規劃 | □校內動線為人車分道□校內動線分時段人車分道，時間為：\_\_\_\_\_\_\_\_\_\_\_\_。□校內動線無人車分道 |  |

|  |  |  |  |
| --- | --- | --- | --- |
| **4** | 依據學校周邊交通情形及道路特性規劃校門口交通管制措施 | □是 □否 |  |
| **5** |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 | □是，參與學生人數：□否 |  |
| **6** |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 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 參與導護工作人力來源□學校教職員，人數：□家長導護志工，人數： |  |
| □導護志工研習參與，時數： 參與人次：□未參與導護志工訓練 |  |
| □對導護志工給予獎勵，方式：□未給予導護志工獎勵 |  |
| □其他支援人力，說明： | 其他支援人力如義交、警察、里長、社區公益團體等 |
| **7** | 統計學生有影響安全之違規行為， 並進行輔導 | 調查方式：□線上表單 □口頭調查 □紙本調查 □其他­­\_\_\_常見違規行為： 1.2.3. | 1.請提供學生違規行為之調查方式，如線上表單、口頭調查、紙本調查、其他…等。2.違規行為泛指走廊奔跑、邊走邊滑手機、秒數不足強行過馬路…等。 |
| **8** | 統計學生交通事故資料， 並進行輔導 | □近3年交通零事故□近3年有交通事故，件數： 類型： |  |
| **9** | 建立學區交通事故資料，並運用於宣教 | □是 □否 |  |
| **10** | 家長汽車、機車接送區規劃 | □分別設置家長汽車、機車接送區□未分別設置家長汽車、機車接送區□無規劃家長汽車、機車接送區 |  |
| **11** | 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是 □否 | 透過步行檢視學生用路技能及減少汽機車接送道路壅塞問題 |
| **12** | 愛心服務站推廣、執行及考核 | □有愛心服務站執行紀錄□無愛心服務站執行紀錄 |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
| 1 | 近3年獲臺北市或全國交通安全獎項 | 請說明 |  |
| 2 | 近3年之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請說明 |  |

※自我檢核填寫注意事項：

1. 請用勾選及文字描述方式進行自評
2. 需實質數字部分請統計本學年度統計量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 --- |
| 學 校 基 本 資 料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聯 絡 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人數 |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  |
| --- |
| 面向一：組織與計畫執行**(16%)** |
| 分項說明 | 學校具體辦理情行 | 配分 | 得分 |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
| (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  | **2%** |  |
| (2)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  | **2%** |  |
| (3)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  | **2%** |  |
| (4)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  | **2%** |  |
|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  | **4%** |  |
|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 **4%** |  |
| 面向二：教學與輔導**(66%)** |
| **1.**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 |
| (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 **4%** |  |
| (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  | **4%** |  |
| (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 **4%** |  |

|  |
| --- |
| **2.**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 |
|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  | **9%** |  |
| 1.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2. **各校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3. **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 **3%** |  |
| **3.**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 |
|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  | **4%** |  |
|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  | **4%** |  |
|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 **4%** |  |
| **4.**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 |
|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  | **6%** |  |
|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  | **6%** |  |
| **5.**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
|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 制) 情形良好。 |  | **10%** |  |
|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  | **4%** |  |
|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畫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  | **4%** |  |
| 面向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
| **1.**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 |
|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  | **4%** |  |
|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  | **4%** |  |
|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  | **4%** |  |
| **2.**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 |
|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  | **3%** |  |
|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 **3%** |  |
|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

 自評總分 等第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一、 組織與計畫執行 | 16 |  | 90~100 | 特優 |
| 二、 教學與輔導 | 66 |  | 80~89 | 優 |
| 三、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8 |  | 70~79 | 甲 |
| 總計 | 100 |  | 60~69 | 乙 |
|  | 59以下 | 丙 |

#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評分表**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訪視委員：

|  |  |  |  |
| --- | --- | --- | --- |
| 訪視項目 | 特色優點及建議事項 | 配分 | 評分 |
| 面向ㄧ組 織與 計畫 執行 | 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  | 16 |  |
| 面向二教學與輔導 | 二-1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 12 |  |
| 二-2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達師生80%以上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每學年4小時) | 12 |  |
| 二-3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 | 12 |  |
| 二-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 | 12 |  |
| 二-5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 18 |  |
| 面向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三-1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 | 12 |  |
| 三-2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6 |  |
| 合計 |  |  |

#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  |
| --- |
| 面向一：組織與計畫執行**(16%)**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1.**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6%)**：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
| (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 組織健全。 | □無0□部分符合1.0~1.9□完全符合2.0 | **2%** |  |
| (2)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 □無0□部分符合1.0~1.9□完全符合2.0 | **2%** |  |
| (3)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 □無0□定期開會有紀錄1.0~2.0□有具體辦理情形2.1~2.0 | **2%** |  |
| (4)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 □無0□定期開會1.0~1.4□有紀錄1.5~1.8□有具體辦理情形1.9~2.0 | **2%** |  |
| **2.**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 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 □無0□計畫具體詳實1.5~2.0□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2.1~2.5□成果具體豐碩2.6~3.0 | **4%** |  |
| **3.**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無0□一般業務經費勻支1.0~2.0□交通教育專屬經費2.1~3.0□另有向外尋求補助3.1~4.0 | **4%** |  |
| 面向二：教學與輔導**(66%)**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1.**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12%)**： |
| (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無0□確實保管1.5~2.0□充分運用2.1 ~3.0□自行蒐集、設計3.1~4.0 | **4%** |  |
| (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 □無0□學務安全專責課程2.1 ~3.0□融入一般學科3.1~4.0 | **4%** |  |
| (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無0□校園情境布置2.5~3.0□活動宣傳3.1~3.5□融入一般學科3.6~4.0 | **4%** |  |

|  |
| --- |
| **2.**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
| (1)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 □無0□編撰教學教案2.0□編撰教學教案並訂有進度表2.1~2.5□編撰教學教案、進度表並具特色2.6~3.0 | **9%** |  |
| □少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0.5~1.0□大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1.1~2.5□各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2.6~3.0 |  |
| □無0□有舉辦成效考核0.5~1.0□成效考核有加以分析1.1~2.5□成效考核結果分析後有實施相關輔導2.6-3.0 |  |
| **(2)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1. **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2.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無0****□79%以下教師尚未完成每學年4小時交安數位課程或** **研習0.1-0.5****□80%以上教師已完成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數位課程** **或研習0.6-1.5** |  **3%** |  |
| **□無0****□79%以下學生尚未實施每學年4小時交安課程** **0.1-0.5****□80%以上學生已實施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課程** **0.6-1.5** |  |
| **3.**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
|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 □無0□有社團2.5~3.0□協助上放學交管3.1~3.5□其他具體服務活動3.6~4.0 | **4%** |  |
|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 □無0□靜態藝文活動2.5~3.0□動態藝文活動3.1 ~3.5□研習教育訓練3.6-4.0 | **4%** |  |
|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無0□參與活動2.5~3.0□協助辦理3.1 ~3.5□主辦活動3.6-4.0 | **4%** |  |
| **4.**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
|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 □無0□有檢討2.5~3.0□有對策3.1~4.5□有改善與後續考核4.5~6.0 | **6%** |  |
|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 □無0□有檢討2.5~3.0□有對策3.1~4.5□有改善與後續考核4.5~6.0 | **6%** |  |
| **5.**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
| (1)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 制) 情形良好。 | □無0□具體規劃車位、車棚2.0□明確導引2.1~2.5□其他特殊作法2.6~3.0 | **10%** |  |
| □無0□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2.0□明確導引2.1~2.5□其他特殊作法2.6~3.0 |  |
| □無0□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2.4□明確導引、與導護2.5~3.5□其他特殊作法3.6~4.0 |  |
| (2)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 □無0□有路隊組織與路線規劃2.4□落實執行2.5~3.5□規劃完善且有創意3.6~4.0 | **4%** |  |
| (3)家長接送區位置規畫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 □無0□僅規劃汽車或機車接送區2.4□分別規劃汽車及機車接送區2.5~3.5□具體規劃且設施完善3.6~4.0 | **4%** |  |

|  |
| --- |
| 面向四：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1.**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
|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 □無0□有辦理(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3.1 ~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
|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 □無0□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3.1~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
|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 □無0□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3.1~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
| **2.**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
|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 □無0□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1.5□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1.6~2.5□成效良好2.6~3.0 | **3%** |  |
|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成果0□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1.5□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成果1.6~2.5□零事故且有具體事蹟成果2.6~3.0 | **3%** |  |

**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人數 | 日間部 |  | 夜間部 |  |

|  |
| --- |
| 自評面向：**1.**組織、計畫與宣導**(25%)**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 1-1-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 4% |  |
| 1-1-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 5%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
| 1-2-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 4% |  |
| 1-2-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 4%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 1-3.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 8% |  |
| 自評面向：**2** 教學與活動**(30%)**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

|  |  |  |  |
| --- | --- | --- | --- |
| 2-1-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 4% |  |
| 2-1-2.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 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等課程主題。 |  | 3% |  |
| 2-1-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 3%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
| 2-2-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行情境教學。 |  | 5% |  |
| 2-2-2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 3% |  |
| 2-2-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 2% |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
| 2-3-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 5% |  |
| 2-3-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 5% |  |

|  |
| --- |
| 自評面向：**3.**交通安全與輔導**(40%)**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 3-1-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 4% |  |
| 3-1-2.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 4%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  |  |
| 3-2-1.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 5% |  |
| 3-2-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 3%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  |
| 3-3-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 4% |  |
| 3-3-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 4%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  |
| 3-4-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 4% |  |
| 3-4-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 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 4% |  |

|  |
|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
| 3-5-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 4% |  |
| 3-5-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 4% |  |
| 自評面向：**4.**創新與重大成效 **(5**分**)**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4-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 2% |  |
| **4-2**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 創新或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  **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 3% |  |
|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

自評總分 等第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 25 |  | 90~100 | 特優 |
| (二)教學與活動(4~6項) | 30 |  | 80~89 | 優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7~11項) | 40 |  | 70~79 | 甲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 5 |  | 60~69 | 乙 |
| 總計 | 100 |  | 59以下 | 丙 |

### **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訪 視 項 目 | 特 色 優 點及建 議 事 項 | 配分 | 評分 |
| 自評面向1.組織計畫與宣導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 9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8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8 |  |
| 自評面向2.教學與活動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 資 源 進 行 教學。**（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10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 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 10 |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 10 |  |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訪視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自評面向3.交通安全與輔導 | 3-1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 8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 8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8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8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 8 |  |
| 自評面向4.創新與重大成效 | 4.創新與重大成效。(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2 |  |
| 3 |
|  | 合 計 |  |

**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  |
| --- |
| 自評面向：**1.**組織、計畫與宣導**(25%)**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 1-1-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 | 4% |  |
| 1-1-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掌握校本課題，研提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 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 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 5%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
| 1-2-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 分析，並定期開會□有具體辦理紀錄□有列管、追蹤 | 4% |  |
| 1-2-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參與校外研習□學校辦理研習□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80%以上教師已參加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數位課程或研習** | 4%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 1-3.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宣導活動紀錄完整□有具體成效 | 8% |  |
| 自評面向：**2.** 教學與活動**(30%)**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

|  |  |  |  |
| --- | --- | --- | --- |
| 2-1-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的 教學方式說明□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 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80%以上學生已實施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課程** | 4% |  |
| 2-1-2.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內容涵蓋多元主題□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 3% |  |
| 2-1-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自行編寫教案 | 3%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
| 2-2-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 並進行情境教學。 | □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 境教學之需□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 | 5% |  |
| 2-2-2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辦理逃生演練 | 3% |  |
| 2-2-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有行前說明□有手冊□有檢討會議及資料 | 2% |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
| 2-3-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有成效檢討□有成效檢討與回饋 | 5% |  |
| 2-3-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 | 5% |  |
| 自評面向：**3.**交通安全與輔導**(40%)**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 3-1-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資料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 4% |  |

|  |  |  |  |
| --- | --- | --- | --- |
| 3-1-2.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 劃、管制與運作 | 4%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
| 3-2-1.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人車動線良好□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 | 5% |  |
| 3-2-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 | 3%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 3-3-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有良好的訓練計畫□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 資料) | 4% |  |
| 3-3-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有良好的訓練計畫□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 資料) | 4%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 3-4-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有輔導作為 | 4% |  |
| 3-4-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 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4%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
| 3-5-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設置家長接送區□鼓勵學生步行 | 4% |  |

|  |  |  |  |
| --- | --- | --- | --- |
| 3-5-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設置愛心服務站□定期追蹤與檢討 | 4% |  |
| 自評面向：**4.**創新與重大成效 **(5**分**)**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4-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獲獎1項□獲獎1項以上 | 2% |  |
| **4-2**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無□有別於傳統作法□有成效良好之作法□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 | 3% |  |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人數 |  |
| 自評面向：**1.**組織、計畫與宣導**(25%)** |  |
| 面向說明 |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10%)** |  |
| 1-1-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 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 4% |  |  |
| 1-2-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 6% |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9%)** |  |
| 1-2-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 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 5% |  |  |
| 1-2-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 4% |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6%)** |  |
| 1-3.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 6% |  |  |

|  |
| --- |
| 自評面向： **2.**教學與活動**(30**分**)**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10%)** |
| 2-1-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 4% |  |
| 2-1-2.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 3% |  |
| 2-1-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 3%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1%)** |
| 2-2-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 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  | 6 |  |
| 2-2-2.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  3 |  |
| 2-2-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 2% |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9%)** |
| 2-3-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 3% |  |
| 2-3-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 6% |  |



|  |
| --- |
| 自評面向： **3.**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8%)** |
| 3-1-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 3% |  |
| 3-1-2.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 5%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8%)** |
| 3-2-1.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 5% |  |
| 3-2-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 3%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8%)** |
| 3-3-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 5% |  |
| 3-3-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 3%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 |
| 3-4-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 4 |  |
| 3-4-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 4 |  |



|  |
|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8%)** |
| 3-5-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 4% |  |
| 3-5-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 4 |  |
| 自評面向：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辦理情形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4-1-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 2% |  |
| 4-1-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 3% |  |
|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

自評總分 等第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 25 |  | 90~100 | 特優 |
| (二)教學與活動(4~6項) | 30 |  | 80~89 | 優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7~11項) | 40 |  | 70~79 | 甲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 5 |  | 60~69 | 乙 |
| 總計 | 100 |  | 59以下 | 丙 |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評分表**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訪視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面向 | 特 色 優 點 及 建 議 事 項 | 配分 | 評分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  |  |
| 10% |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9% |  |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6% |  |
| **二、****教學****與活****動****(30%)**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  |
| 10% |
|  |
|  |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  |
| 11%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 9% |  |
| **三 、****交 通****安 全****與 輔導(40%)** | 3-1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  |
| 8% |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  |  |
| 8% |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8%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8%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 8% |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5%)(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5% |  |
| 總分 |  |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  |
| --- |
| 自評面向：**1.**組織、計畫與宣導**(25%)**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10%)** |
| 1-1-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組織架構完整2.0-2.8□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 4% |  |
| 1-1-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3.0-4.2□掌握校本課題，研提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 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4.3-5.3□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 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5.4-6.0 | 6% |  |
| **1-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9%)** |
| 1-2-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並定期開會2.5-3.5□有具體辦理紀錄3.6-4.4□有列管、追蹤4.5-5.0 | 5% |  |
| 1-2-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教師參加交通安全數位課程或研習，每學年4 小時以上）。** | □參與校外研習2.0□學校辦理研習2.1-3.5□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含80%以上教師已完成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數位課程或研習)3.6-4.0** | 4% |  |
| **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6%)** |
| 1-3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3.0-4.2□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3-5.3□有具體成效5.4-6.0 | 6% |  |
| 自評面向： **2.**教學與活動**(30**分**)**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10%)** |
| 2-1-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年4小時以上）。** |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5-2.2□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 的教學方式說明2.3-2.6□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 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80%以上學生已實施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安課程)2.7-4.0** | 4% |  |

|  |  |  |  |
| --- | --- | --- | --- |
| 2-1-2.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內容為單一主題1.5-2.2□內容涵蓋多元主題2.3-2.6□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7-3.0 | 3% |  |
| 2-1-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少量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1.5-2.2□大量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2.3-2.6□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自行編寫教案2.7-3.0 | 3% |  |
|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1%)** |
| 2-2-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 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 □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 境教學之需1.5-2.2□規劃妥當、設施符合，且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2.3-4.0□規劃妥當、設施符合，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製 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4.1-6.0 | 6 |  |
| 2-2-2.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0-1.4□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1.5-2.0□辦理逃生演練2.1-3.0 | 3 |  |
| 2-2-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有行前說明0.6-0.7□有行前說明及手冊0.8-1.0□有行前說明、手冊並召開檢討會議1.1-1.6□有行前說明、手冊，召開檢討會議及檢討回饋1.7-2.0 | 2% |  |
|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9%)** |
| 2-3-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1.0-1.4□活動過程資料建檔1.5-2.0□有成效檢討與回饋修正2.1-3.0 | 3% |  |
| 2-3-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1.5-2.2□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2.2-4.0□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1- 5.0□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5.1-6.0 | 6% |  |
| 自評面向： **3.**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8%)** |
| 3-1-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有相關資料整理1.5-2.2□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3-2.6□資料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2.7-3.0 | 3% |  |
| 3-1-2.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管制與運作0.0-5.0 | 5% |  |



|  |
| --- |
| **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8%)** |
| 3-2-1.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人車動線良好1.5-3.0□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3.1-5.0 | 5% |  |
| 3-2-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1.5-2.2□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3-3.0 | 3% |  |
|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8%)** |
| 3-3-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1.5-2.6□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7-3.0□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 錄資料)3.1-5.0 | 5% |  |
| 3-3-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1.5-2.2□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3-2.6□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 錄資料) 2.7-3.0 | 3% |  |
|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 |
| 3-4-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2.0-2.9□有輔導作為3.0-4.0 | 4 |  |
| 3-4-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1.0-2.5□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2.6-4.0 | 4 |  |
|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8%)** |
| 3-5-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規劃與運作良好1.0-1.4□設置家長接送區1.5-2.0□鼓勵學生步行2.1-4.0 | 4% |  |
| 3-5-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設置愛心服務站1.0-2.0□定期追蹤與檢討2.1-4.0 | 4 |  |
| 自評面向：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
| 面向說明 |
| 分項說明 | 應辦理事項 | 配分 | 得分 |
| 4-1-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獲獎1項1.0-1.7□獲獎1項以上1.8-2.0 | 2% |  |
| 4-1-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 □無0□有別於傳統作法1.5-2.2□有成效良好之作法2.3-2.6□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2.7-3.0 | 3% |  |



**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

### 一、 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例如﹕校車、小客車、機車、腳踏車等)、以及鄰近的其他學校。

二、 學生人數(區分日夜間部)、教職員人數。

三、 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例如﹕火車、捷運、公車或客運車、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開小汽車、騎機車、騎腳 踏車、走路等)的約略人數及比例。

四、 學生上放學情形(例如﹕學生上放學主要通行校門及路線、校車行駛路線、家長接送區及路線、有交通警察、教官、導護人員 或學校交通隊等管理之路口等)。

五、 學校周邊臨接的主要道路名稱、道路特性(例如﹔道路寬度、車道數、有無慢車道及人行道、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交叉路口位 置、路邊停車情形、路邊商家占用道路情形、客運或公車站位 置等)。

六、 上放學尖峰時學校周邊的交通情形(例如：車流量大小、大型車多不多等)。

七、 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